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一、依據：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報名基本條件：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報名資格：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會統相關科系優先錄取)。

四、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代理職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幼兒園 職員	1 名正取人員聘期- 報到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05 日止
1. 薪資按實際報到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招聘代理職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共計 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止。			

四、工作地點

本園(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一般行政、招生註冊、教學活動安排等。
- 二、文書收發、檔案管理、事務管理等。
- 三、採購、財產管理、總務行政、設施設備規劃與管理、各項經費補助申請與核銷等。
- 四、會計、出納、薪資管理、人事管理等。
- 五、衛生保健、教保行政、特教行政及課後留園行政庶務工作等。
- 六、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1.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8:00~16:30。

(三)錄取人員薪資待遇比照 107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專科學歷者月薪 2 萬 9,458 元、學士以上學歷者月薪 3 萬 1,518 元，並得視年終考核結果提敘薪級。

六、報名資料

- (一)代理職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 (二)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

理報名)。

3. 簡要自傳(附件4)。
4. 切結書(附件5)。
5.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園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二樓辦公室) TEL:03-3808120轉14 聯絡人:簡心榆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108年11月18日至108年11月22日止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一)教育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桃園市教育徵才網」(http://www.tyc.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www.dgpa.gov.tw/) (三)本園園網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49&parentpath=0,41,133)	
報名日期	(逾時不予受理) 第1次報名:108年11月25日起8:00-11:00時止。 第2次報名:108年11月26日起8:00-11:00時止。 第3次報名:108年11月27日起8:00-11:00時止。 報名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二樓	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108年11月25日起14:00時。 第2次招考:108年11月26日起14:00時。 第3次招考:108年11月27日起14:00時。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二樓	
	正取報到時間: 第1次報到:108年11月26日起8:00-11:00時。 第2次報到:108年11月27日起8:00-11:00時。 第3次報到:108年11月28日起8:00-11:00時。 報到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二樓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一)錄取名單訂於: 第1次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17時前。 第2次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17時前。 第3次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17時前。 於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公告/本園園網,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隔日之 08 時至 11 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人事室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依報到時間 8 時至 11 時辦理報到。 (遇例假日延期 1 日)。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園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二樓 電話：3808120#14。		
繳交體檢表	(一) 錄取人員須於 2 週內(遇例假日延期 1 日)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園園網。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電腦實作	50%	15 分鐘	Excel、Word、PowerPoint 等系統操作。
口試	50%	10 分鐘	1.由甄選委員提問方式。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實作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電腦實作 50%及口試 50%			
1.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實作、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惟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園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十、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職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時出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三)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職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為報到日起聘至 109 年 2 月 5 日；若代理職員公開甄選為 108 年 11 月 27 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
- (五) 本園發現代理職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

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4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證照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3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現行服務機關、學校：_____

自我介紹：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實作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實作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各次成績公告隔日之 08 時至 12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 (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